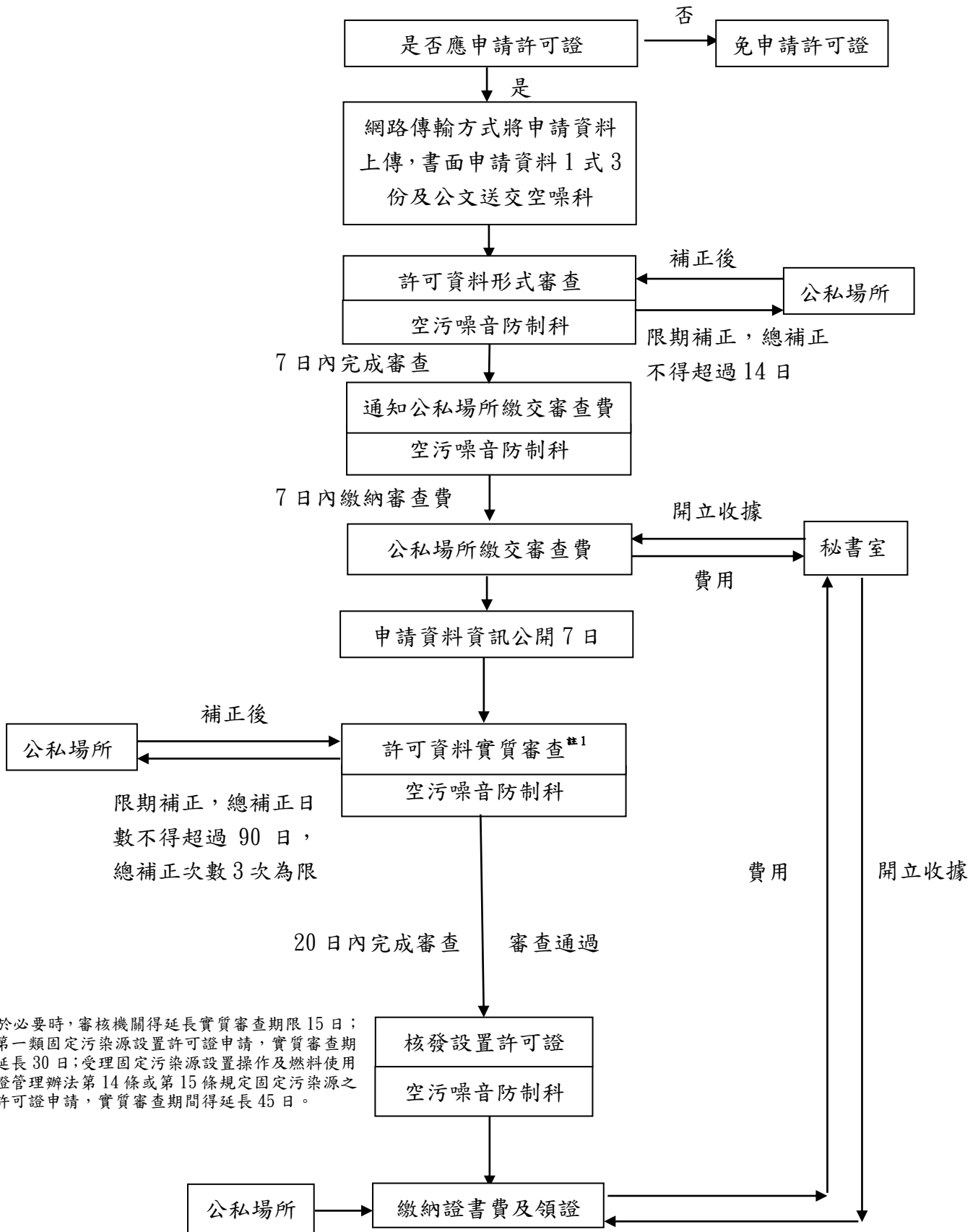


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設置許可管制流程圖(A001-1)



註 1: 審查於必要時, 審核機關得延長實質審查期限 15 日; 受理第一類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申請, 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 30 日; 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許可證申請, 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 45 日。

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設置許可管制作業說明表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設置許可管制作業 (A001-1)	<p>一、作業程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是否屬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第 1 批～第 8 批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公私場所。 2. 若屬應申請許可之公私場所，網路傳輸方式將申請資料上傳，書面申請資料 1 式 3 份及公文送交空噪科。 3. 空噪科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形式審查，審查時間不得超過 7 日，若公私場所所提送之申請資料不完整，則要求補正，其總補正時間不得超過 14 日。 4. 若屬應申請許可之公私場所，通知公私場所於文到 7 日內繳納審查費。 5. 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，申請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7 日。 6. 空噪科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，自主加嚴審查時間不得超過 20 日，若公私場所提送之申請資料不完整，則要求補正，其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，總補正次數 3 次為限。 7. 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實質審查期限 15 日；受理第一類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申請，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 30 日；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許可證申請，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 45 日。 8. 申請設置許可書面審查通過，則核發設置許可證，並通知公私場所繳納審查費及領證。 <p>二、控制重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私場所應依規定繳交許可文件之審查費。 2. 公私場所應依規定提送補正許可文件。(形式審查總補正不得超過 14 日、實質審查總補正不得超過 90 日)。 3. 空噪科應依規定審查許可文件。(7 日內完成形式審查、20 日內完成實質審查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。 2. 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許可表格。 2. 電子收據。 3. 每日收入憑證日報表。 4. 審查意見表。 5. 設置許可證。